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詹政財

被　　告　李泓宬

　　陸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佑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